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期(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並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和上市發行人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鳳女士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期(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並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和上市發行人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結構一直保持穩定，其中大多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至今仍在任職。在這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位的任期已超過九年。雖然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和客觀判斷，但董事會希望通過引入新的見解和經驗來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樣性。在保持連續性與更新間平衡的同時，本公司一直在積極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B.2.4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任命了一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去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甄選和評估適合的候選人。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合格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根據其專業資格，相關行業的過往經驗及對本公司的時間貢獻來評估候選人。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鳳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下文載列李女士的履歷：

李女士，60歲，擁有約三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十年的大學教師的教學經驗，及十八年的公益組織志願者的經歷。一九九四年至今持續擔任福建博弈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福建傳立動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網龍網路有限公司教育項目負責人。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福建江夏學院（前稱為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擔任商業企業管理專業教師。自二零零六年，彼加入了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NGO組織），成為一名導師志願者，並於二零一五年在迪拜被授予「青年創業國際計劃」全球唯一的創業導師獎。目前擔任的社會職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首批全國萬名優秀創新創業導師。

李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為福建農學院）農業經濟系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美元，其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李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李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建議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ii)擬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陸釗女士及甘偉民先生。